

新北市政府網站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研資字第 103304705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研資字第 1103451826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所屬網站管理工作，強化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即時性、美觀性、互動性及安全性，增進國際網路便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及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以一般民眾為服務對象之各機關入口網站及主題網站(以下簡稱網站)。
- 三、名詞定義：
 - (一)入口網站：入口網站為機關網路服務之中心，提供之資訊範圍以單一機關或其下屬機關資訊為主。網站內容著重於機關組織、業務、公告、法規、主動公開資訊、宣傳等公開性資訊揭露，並提供所屬機關網站、主題網站及業務相關網站連結。
 - (二)主題網站：以特定議題相關之資訊為範圍，可能集合單一機關、跨機關或某一活動資訊之網站，網站內容著重於該主題資訊之完整性。網站連續上架期間未達六個月者，則為短期主題網站。
- 四、網站均應指定管理機關，網站管理機關其指定原則如下：
 - (一)入口網站：以網站隸屬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
 - (二)主題網站：屬單一機關業務者，以該業務主管機關為網站管理機關；屬跨機關或難以歸屬於特定機關業務者，由網站建置機關研議，經市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指定。
- 五、網站管理機關之權責
 - (一)網站管理機關為所管網站之聯絡、溝通及代表窗口，並接受本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對該網站之檢核。
 - (二)網站管理機關應負責所管網站各項內容之日常管理、檢查及維護。
 - (三)就所管網站擔任機關間及民眾聯絡之窗口。

(四)網站管理機關應指定屬員擔任網站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實際執行相關業務，並作為所管網站與資訊中心聯繫之代表窗口。

六、網站資料權責機關

(一)網站資料權責機關應定期彙整更新資料，避免資料重覆或標題內文不一致等錯誤。

(二)網站內容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單位權責，網站管理機關得就該部分資料之提供、收集及更新，另研議資料權責機關，經市長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後指定。

(三)網站管理機關應督促資料權責機關確實依業務要求完成各項資料交付工作。

七、網站規劃及建置原則

(一)各網站建置應兼顧行動應用技術創新及提供便民服務，並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無障礙網頁規範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最新網站規範與設計建議，進行網站設計、建置及維運管理。

(二)網站伺服器安裝於本府共構機房或各機關所屬電腦機房時，網路安全措施由機房管理機關負責，如租用廠商機房或雲端服務時，相關資訊安全或管理責任由網站管理機關負責。

(三)網站不得以 IP 位址，或其他未被許可之網域為其網址，各機關網站應向網域管理機關提出網址之申請，並以經配發之網址對外公開。

(四)網站之網址規定如下：

1、行政機關、機構之入口網站，除本府教育局外以 *.ntpc.gov.tw 網域為其網址。

2、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教育機關之入口網站以 *.ntpc.edu.tw 網域為其網址，所屬行政機關以 *.ntpc.gov.tw 網域為其網址。

3、主題網站以 *.ntpc.gov.tw 網域為其網址。

4、*.ntpc.gov.tw 網域管理機關為資訊中心，*.ntpc.edu.tw

網域管理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各網域管理機關應訂定其網域命名規則。

5、網站因特殊需求不以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命名網址，經陳報本府同意後，報送資訊中心備查後實施。權責機關應落實網址自主管理，其餘網站管理作業仍需遵守本要點。

(五)本府網站建置及上線須依新北市政府網站建置與上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資訊中心定之。

(六)網站管理機關，於網站上線服務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1、維持網站資料的正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所有訊息於公布後應立即上網檢視，確認內容或效果的正確性。

2、網站委外維運，應定期或知悉委外廠商可能發生影響網站服務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委外廠商之網站維運情形(稽核項目可參照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七)資訊中心得視業務需求，進行網站維運業務檢核。

(八)網站下線後，原網址原則不再配發其他網站使用，以避免錯誤或使用者誤解。後續網站管理機關應申請網址註銷，若使用資訊中心機房相關資源，亦須辦理歸還事宜。

(九)網站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如：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各項法規規定管理。

八、獎懲

(一)為激勵並提升網站品質，資訊中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得定期辦理網站評核，其規定由資訊中心另訂之。

(二)各網站獲得外部機關、機構獎項或媒體正面新聞之肯定報導，各機關得視其情節對網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予以敘獎。

(三)各網站因內容錯誤或發生資安事件，造成民眾陳情、投訴，或

有其他減損本府信譽或民眾對本府信賴之情形，網站管理機關應追究責任，並視其情節處分相關人員，而有前述情形時，資訊中心得要求網站管理機關限期提交維運過程中各項紀錄文件，如逾期未繳交或繳交後發現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時，網站管理人員及其主管，視其情節予以處分。